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00號

抗 告 人 昶順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諒緯

相 對 人 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29日  
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92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准許相對人就附表所示本票，其中新臺幣226,000元  
及自民國114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  
之利息，對抗告人強制執行部分，暨命抗告人連帶負擔聲請程序  
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相對人對抗告人之聲請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  
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  
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  
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  
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  
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  
與丁章祐、丁成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  
票1紙，屆其提事後，尚有新臺幣226,000元未獲清償，為此

01 提出本票1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02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未參本件貸款事宜，且抗告人非系爭  
03 本票之發票人、背書人或任何關係人，原裁定未查明上開事  
04 項，即准予執行，將導致抗告人無辜承擔他人債務，爰依法  
05 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6 四、經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與丁章祐、丁成共同簽發  
07 之系爭本票，惟經提示未獲付款一節，雖據其提出系爭本票  
08 為證（見原審卷第9頁），惟稽之系爭本票發票人欄所蓋印  
09 文及簽名，依序為「昶裕通運有限公司」之印文，及丁章  
10 祐、丁成之簽名及印文，是由系爭本票形式上之記載予以審  
11 查，抗告人並非系爭本票之發票人，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相  
12 對人（即原裁定之聲請人）之聲請，原裁定未查，逕對抗告  
13 人就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併宣告該部分聲請程序費用之  
14 負擔，顯不合法，本件抗告人之抗告聲明請求廢棄原裁定，  
15 即難謂無理由。從而，相對人聲請裁定准就系爭本票票款對  
16 抗告人強制執行，依法無據，應予駁回。原裁定就系爭本票  
17 准予對抗告人強制執行，容有未洽，抗告意旨此部分指摘原  
18 裁定不當，求為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上開部分廢  
19 棄，並駁回相對人於原審對抗告人之聲請。另就原裁定所定  
20 聲請程序費用之負擔，本院僅須廢棄命抗告人連帶負擔之部  
21 分，原裁定命丁章祐、丁成連帶負擔部分，無需廢棄改判。

22 五、本件抗告意旨乃基於抗告人個人事由所為之抗辯，無非訟事  
23 件法第4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之適用（最高  
24 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634號裁定意旨參照），爰不列丁章  
25 祐、丁為視同抗告人，附此敘明。

26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28 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孫 藝 娜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01

02 附表：

03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112年10月18日	82萬元	114年11月16日	無